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1)董事職責與職權之變更及
(2)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及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職責與職權之變更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李鎮彤先生(「**李先生**」)已提交其辭呈，辭去董事會聯席主席一職，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李先生在辭去聯席主席一職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就其辭去聯席主席一職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知悉。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宏巍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

劉先生，42歲，持有武漢理工大學計算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於金融服務、投資管理、金融機構渠道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於2018年11月至2026年3月，劉先生任職於深圳中正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後管理及投資管理相關工作並擔任管理職務。其工作涵蓋投資項目管理、股權投資、項目盡職調查、投後管理及退出安排，並參與公司戰略規劃、組織治理、資本統籌、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董事會事務協調等工作。劉先生亦具備私募基金產品規劃、設立、備案、存續及清算，以及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與合規風控等相關經驗。

於2013年至2018年，劉先生任職於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保險相關部門並擔任管理職務，主要負責銀行渠道合作、業務方案設計及團隊管理，曾管理約150人的業務團隊。於2008年至2012年，劉先生任職於泰康人壽保險相關機構，主要負責培訓及團隊管理工作。上述經歷使劉先生在金融機構合作、渠道建設、團隊管理及業務拓展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預期劉先生將針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營運提供寶貴見解，進而支持本集團的戰略擴張並提升其市場份額中其競爭地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內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任期三年，自2026年9月1日起開始。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根據服務合約，其將有權每年收取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一筆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年度表現、經驗、資歷，以及職責，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酌情釐定的獎金。該項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該次大會上接受重選。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志明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

黃先生，39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風險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其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持證人及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黃先生在買方投資、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投資後營運、企業融資，以及全球跨境併購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其目前擔任鼎石資本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鼎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負責人員（第4類及第9類）。

在黃先生擔任現職之前，其於2019年加入CGL投資有限公司並陸續晉升為CGL IM金融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風險總監、資產營運主管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負責人員，主要負責歐洲物流資產的收購與營運。

在2017年至2024年間，黃先生曾擔任Carring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執行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負責人員（第4類及第9類）、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以及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分析師。在2014年至2017年間，其亦曾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相關職務；在2013年至2014年間，則曾於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相關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內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9月1日起開始。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根據服務合約，其將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一筆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年度表現、經驗、資歷，以及職責，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酌情釐定的獎金。該項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該次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以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身分加入董事會，以及黃先生以執行董事身分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及張嘉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涵先生及盧維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黃振業先生。